

臺灣度量衡制度的近代化

文／陳慧先（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圖片提供／國立臺灣圖書館

劃一全臺的度量衡制度，是日治時期近代化的重要成就之一。在此之前，臺灣所用的度量衡以中國式為主，種類繁多，即使是名稱相同的度量衡器物，在不同地



▲《臺灣度量衡調查書》及目錄

區實際的量也未必一致。類似情形在前近代國家所在多有，日本也是在明治維新後才完成國內度量衡制度的近代化。

日治時期臺灣度量衡制度近代化的歷程可分為兩個階段：一是以日本式的「尺貫制」，劃一全臺度量衡；二是開始在臺灣著手推行「米突」（メートル，meter）制，即「公制」度量衡，也就是目前臺灣採用的法定度量衡單位——國際單位制的前身。

劃一全臺度量衡（1895-1906）

在日治時期官方劃一全臺度量衡前，臺灣各地的度量衡制度相當混亂。以量器為例，民間使用的斗式除清代的官斗「滿斗」外，還有源自鄭氏時期的「道斗」（合滿斗八升），以及容量介於兩者間的公平斗、公方斗與正小北斗等，再加上民間私製度量衡器，情況更為複雜。由於清代臺灣受地理環境阻隔，尚未形成貫通全島的大市場，一般

交易多局限在小區域間，官方既沒能力也無立即需求處理度量衡混亂的狀態，政府僅在徵收賦課時強制使用公定的度量衡，其餘多半放任地方自理，頂多在民眾發生

糾紛告官時適時介入。

日本接收臺灣後，基於將殖民地臺灣資本主義化的需求，劃一島內的度量衡，並使之與日本國內相同，成為第一要務。「尺貫制」是日本戰前通用的度量衡制度，名稱由長度的單位「尺」與重量的單位「貫」而來。日本在明治維新前，國內的度量衡制度亦未統一，1891年日本頒布《度量衡法》，雖仍採傳統的「尺貫制」，但已訂定傳統單位與「公制」度量衡的對應數值，定1尺為10/33公尺，一貫為15/4公斤，除標準化外，亦與國外接軌。

1895年10月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度量衡販賣規則》，開放日式的度量衡器進口販賣，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個度量衡相關法規。隔年5月著手進行臺灣度量衡調查，1900年頒布《臺灣度量衡條例》，以「尺貫制」統一全臺度量衡為方針，預定於1903年12月底，全面禁

止使用傳統的舊式度量衡器，不過實際禁用的期限略有展延，南部延至1904年11月，北部則至1905年3月。初期，因新式度量衡器的製作、修繕與販賣均採特許制委託民間辦理，常有供給不足、品質不佳等問題，連帶使得推行度量衡新制受阻。至1906年《臺灣度量衡規則》頒布，規定度量衡器的製作、修繕與販賣收歸官營，正式確立臺灣度量衡制度。

臺灣民眾對於改用日式度量衡器，一開始多採觀望態度。部分商人擔心改用後影響與清國間的貿易，但也有民眾表示肯定全島改用日式度量衡，解決過去南北交易各地斤兩不同的困擾。透過當時的報導可發現，許多民眾到官方規定的期限即將截止前，才急忙搶購合格的新式度量衡器，導致商品短缺，迫使官方在時間上稍作寬讓。無論如何，透過官方的宣導與嚴格取締，日治初期以日本「尺貫制」劃一全臺度量衡大抵上是成功的。

引入「米突制」（1924-1945）

「米突」一詞源自於英文的meter，日治時期多以「米突」、「米」或「メートル」稱之。米突制度量衡的各單位均由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課文插圖，繪有標示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

▶ 1924年《臺灣日日新報》刊載有關教科書用語將改用「米突」之新聞。

「公尺」推演而來，雖稱「米突法」，實際上涵蓋長度、面積、重量、體積與溫度等計量。以下行文在一般論述中將使用「公制」，提及日治時期情況則使用當時慣用的詞彙「米突」。

公制度量衡是一套十進位的單位系統，源自於十八世紀法國科學家的設計。在公制發明前，世界上大多數的度量衡基本單位，源自於人類的身體尺度，以英制為例：1英寸（inch）源自於成人拇指末節的長度，1碼則是由英格蘭國王King Edgar（959-975）將手臂向前伸直後，鼻尖到中指指尖的距離而來。這些由身體尺度演變而來的度量衡單位，不僅在涉及不同單位間的換算時相當複雜，在跨國貿易的時代，更面臨該以何者的標準為標準的大難題。

1790年，法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託法國科學研究院研擬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度量衡系統，最後將北極至赤道距離的千萬分之一定義為1「公尺」，並以此推演其他單位，如：1公斤即為1立方公寸（0.1公尺）重的水，而其在最大密度溫度下的體積為1公升。然而，一開始公制度量衡在國際上的推廣並不順利。1816年，荷蘭改用公制，是第一個轉換新制的國家，隨後是巴拿馬與智利。一直要到1875年5月20日，十七個國家於法國共同簽屬《米制公約》（Metre Convention，或稱Treaty of the Meter），確立「國際度量衡局」為度量衡標準的監管機構，並定期召開「度量衡大會」，公制全球化才跨出一大步。



▲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產業館中，度量衡所陳設有關於度量衡變遷的展示品，展場中懸掛著「盡早習慣米突法」的標語。

日本在1885年加入國際度量衡大會，如前所述，1891年頒布的《度量衡法》已將傳統尺貫法的數值與米突法對應。至1920年代前後，日本官方計畫全面改採米突制度量衡，起因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國在軍事援助過程中因使用不同的度量衡單位，衍生困擾。然而，由於日本國內「尺貫法擁護運動」阻擾，遲至1924年4月才通過「度量衡法改正案」，並於同年7月1日開始實施。實際上，日本國內要到1966年才真正在法律層面上落實米突制度量衡。

殖民地臺灣在1924年6月30日頒布「臺灣度量衡規則改正」，並於同年7月施行，可說是與日本國內同步推行米突制度量衡。在官方的規畫中，將米突制落實的進程分成兩大類，分別給予十年與二十年的緩衝期，規定公家機關與大型工廠須在十年內改制，一般民眾則有二十年的緩衝期。

臺灣總督府透過正規的學校教育與其他社會推廣等方式，將米突制引入臺灣社會。1920年代中葉後，公學校教科書中的計量單位多數已改用米突制。此外，官方也利用展覽、巡迴演講、播放電

影、舉辦趣味活動等方式宣傳，並以日本國內《度量衡法》改正頒布的日期，訂每年的4月11日為「メートル紀念日」。

不過，由於日本國內在1933年、1939年兩度宣布延緩全面改用米突制，戰前最後公布的展延期限至1958年，連帶影響臺灣島內米突制的落實。以官方出版品為例，臺灣《府報》自1924年起部分統計資料便已改用米突制，但至終戰前仍可見新、舊制單位混用情形。整體觀之，臺灣在日治時期未能全面改用米突制度量衡。

結語

日治初期成功的以日本「尺貫制」劃一全臺度量衡，使島內的度量衡一致且標準化，有助於島內與臺日間的貿易往來。然而1920年代推動的「米突制」度量衡，卻未能在戰前全面取代「尺貫制」，原因在於日本「尺貫制」與臺灣原本傳統的度量衡數值相近（因均受中國影響），民眾較易接受，且官方推行「米突制」的手段也不若前期推動「尺貫制」強硬。「尺貫制」在臺灣的使用一直延續到戰後，也就是傳統市場中常見的「臺斤」、「臺尺」系統。

1980年代，政府曾一度決定全面禁用「臺斤」、取締臺秤，但在臺灣省議會爭取下，最終放寬規定。在標準化、不影響公平交易的前提下，是否非得使用單一種的度量衡系統？前後兩個政權對禁用「尺貫制」選擇妥協，或許反映了臺灣度量衡近代化歷程在面臨全球化與在地化抉擇的兩難。☞